

关于组织 2024 年苏州市人工智能

算力补贴的通知

苏科资〔2024〕7号

各县级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根据《苏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苏府办〔2021〕84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的若干政策》（苏府办〔2023〕8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苏州市人工智能算力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在苏州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上采购使用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并完成费用结算。

二、补贴政策

对使用苏州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智算服务的本市企业，按实际支付人工智能算力费用 20%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

补贴。

三、补贴时间范围

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

四、补贴流程

本次人工智能算力补贴无需企业申报，由市科技局协调相关部门直接获取企业在苏州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上采购使用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数据，核实补贴时间范围内的支出费用，在年度资金预算额度内，按相关政策直接予以兑现。

五、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苏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65227947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15日